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11 月 15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80131800 號函

109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簡章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單位：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目 錄

	頁數
重要日程表·····	1-3
簡章·····	1-4
附表	
【附表一】集體報名名冊·····	1-9
【附表二】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	1-10
【附表三】報名表·····	1-11
【附表四】在家教育申請表·····	1-12
【附表五】在家教育期間學校提供之相關服務措施·····	1-15
【附表六】在家教育評估表·····	1-16
【附表七】在家教育學生學習及身心狀況紀錄表·····	1-17
附件一：放棄安置結果聲明書·····	1-18
安置學校一覽表·····	1-19

重要日程表

項次	項目	日期
1	簡章公告	108年11月18日(星期一)起公告於109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並供下載
2	公告開缺名額	108年12月31日(星期二)起公告於109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3	志願試探~模擬選填	109年1月2日(星期四)至1月16日(星期四)
4	國中端完成網路報名作業	109年2月12日(星期三)至2月21日(星期五)
5	報名資料送件	109年2月24日(星期一)至3月6日(星期五) 教育局(處)受理紙本報名表件
6	分區安置作業	109年5月1日(星期五)至5月9日(星期六)(依安置作業區所訂時間為準)
7	公告安置結果	109年6月5日(星期五)
8	本日寄發「安置結果通知單」至國中端(由國中端轉發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109年6月5日(星期五)
9	報到	109年6月16日(星期二)至6月21日(星期日) 依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所訂時間為準
10	公告餘額安置名額	109年6月30日(星期二)
11	分科安置	109年7月1日(星期三)前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完成分科安置
12	學生向原就讀國中完成餘額安置網路報名	109年7月8日(星期三)至7月13日(星期一)
13	公告餘額安置結果	109年7月24日(星期五)
14	餘額安置學生報到	109年8月3日(星期一)前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109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 適性輔導安置網站	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網站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網站
https://adapt.set.edu.tw/	https://www.aide.edu.tw/	http://www.nhes.edu.tw/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簡章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 四、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要點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總召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 三、承辦學校：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 四、分區主辦學校：

(一)聽覺障礙類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全區)
(二)肢體障礙類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全區)
(三)智能障礙及其他障礙類	
(宜蘭區)	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
(基隆區)	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
(新竹區)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苗栗區)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南投區)	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
(彰化區)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雲林區)	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
(嘉義區)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臺南區)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屏東區)	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
(花蓮區)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臺東區)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澎湖區)	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註：視覺障礙類：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之適性輔導安置簡章辦理。

參、報名

- 一、報名資格：(應同時具備下列資格)
 - (一)年齡 21 足歲以下(民國 88 年 8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應屆畢業生不受前述年齡限制)及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含原十二年就學安置)之國中畢(修)

業或具同等學歷(力)者，同等學歷(力)依「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

- (二)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前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個案。
- (三)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所核發下列鑑定證明之一者：
 1. 視覺障礙
 2. 聽覺障礙
 3. 肢體障礙
 4. 腦性麻痺
 5. 智能障礙(中度、重度、極重度)
 6. 自閉症(重度、極重度)
 7. 含前述障礙之多重障礙。

二、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民國 109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三)至 2 月 21 日(星期五)，學生向原就讀國中辦理報名，並由國中端完成網路報名。簡章與報名表逕至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下載。
- (二)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一)至 3 月 6 日(星期五)，國中端彙整集體報名名冊，並將報名表件送達鑑輔會審查。
- (三)學生限報名一區，若選擇原就讀國中所在地以外之安置作業區報名，須檢附相關證明並通過跨區資格審查，申請跨區請注意各校交通路線訊息及住宿申請條件等相關問題。
- (四)報名聽覺障礙類、肢體障礙及腦性麻痺類，可依學校所開專業群科選填志願。
- (五)國中教育階段在家教育之學生始得報名適性輔導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在家教育。
- (六)就讀海外設立之臺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子女學校等相關涉外學校之學生，若符合報名資格者，直接向就讀學校辦理報名，其資料審查由臺北市鑑輔會辦理。
- (七)報名期間截止前，原則上若已完成報名作業後，即不得再自行更改報名資料；惟遇特殊情形者，經一定程序由分區安置委員會同意更改。
- (八)報名期間截止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報名資料。

三、報名學生及國中應繳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一)學校應繳報名資料

1. 集體報名名冊【附表一】。
2. 每校檢附 A4 回郵信封 1 個(寫明學校詳細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

(二)學生應繳報名資料

1.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二】。
2. 報名表【附表三】，並上傳報名時最近 6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檔案。
3. 國中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4. 鑑輔會證明文件。
5. 轉銜輔導會議紀錄。
6. 在家教育申請表件(國中階段在家教育者始得申請)【附表四、五、六、七】。

肆、安置作業

- 一、學校提供之安置名額將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公告在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網站請詳閱第 1-19 頁。
- 二、學生安置以安置作業區開缺學校為限。
- 三、由分區安置委員會依學生志願順序、轉銜輔導會議紀錄、學校資源等綜合研判，進行書面審查適性安置作業。
- 四、安置方式：
 - (一)國立特殊教育學校以安置重度、極重度及多重障礙學生為優先。
 - (二)聽覺障礙及含聽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以安置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綜合高中(美工、家政學程)為原則；如有伴隨其他障礙之學生，入學後由學校提供適性課程。
 - (三)肢體障礙、腦性麻痺及含前述之多重障礙學生以安置國立和美實驗學校綜合高中(美工、商業經營、家政學程)為原則；如有伴隨其他障礙之學生，入學後由學校提供適性課程。
 - (四)智能障礙、自閉症及含前述之多重障礙學生以安置啟智類特殊教育學校(含中、重度特教班)為原則。
 - (五)國中教育階段在家教育之學生，經教育部鑑輔會審議通過後安置之，以安置學生原就讀國中所在地所屬適性輔導安置分區內之國立特殊教育學校為限，不得跨區安置，新竹分區包含新竹縣、新竹市，嘉義分區包含嘉義縣、嘉義市。
- 五、學生所選填志願科別或學校如已額滿，得由分區安置委員會進行評估及分發。
- 六、各分區安置委員會之初步安置結果將提交聯合安置委員會確認。
- 七、經安置委員會安置之學生不願接受者，可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
- 八、凡依本簡章報名者，不得重複報名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之「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及「高級中等學校」安置，亦不得參加直轄市自行辦理之適性輔導安置，違者取消本簡章安置資格。

伍、安置結果公告

- 一、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公告安置結果於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 二、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分區主辦學校將「安置結果通知單」寄交學生就讀國中轉發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並函知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三、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前，分區主辦學校將安置名冊及學生報名資料寄至安置學校。
- 四、在家教育學生安置依教育部鑑輔會審議結果，另行函文分區通知。

陸、報到

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至 6 月 21 日(星期日)(依安置之特殊教育學校所訂時間為準)，學生攜帶「安置結果通知單」及「學歷(力)證件」辦理報到。

柒、餘額安置

一、餘額安置

(一)報名餘額安置，應同時符合以下資格者：

1. 未曾參加本安置
2. 免試入學、特色招生等其他入學管道皆未獲錄取
3. 符合本簡章報名資格

(二)餘額安置名額為適性輔導安置結果公告後所剩之名額，僅限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 二、民國 109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至 7 月 13 日(星期一)向原就讀國中完成餘額安置網路報名。國中端於民國 109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至 7 月 13 日(星期一)將報名表件送達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三、民國 109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前，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完成資料初審後，送分區安置委員會審核安置。
- 四、民國 109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公告安置結果於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 五、民國 109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前(依安置之國立特殊教育學校所訂時間為準)，學生攜帶「安置結果通知單」及「學歷(力)證件」至安置學校辦理報到。

捌、放棄安置結果

- 一、依本簡章安置並完成報到之學生，如欲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者，須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安置結果聲明書」【附件一】，由學生或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放棄安置，否則不得至其他學校辦理重複報到。
- 二、聲明放棄安置結果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請學生及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慎重考慮。

玖、注意事項

- 一、鑑輔會鑑定結果及身心障礙證明兩者不符時，以鑑輔會鑑定證明為準。
- 二、「報名資格」與「跨區報名」皆需由學生就讀國中所屬之鑑輔會進行審查；學生於報名時，須填志願，無填志願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報名無效。
- 三、國中教師或輔導教師應和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及學生充分溝通，先認識志願就讀學校環境，俾利學生適性就學。
- 四、安置學校於學生報到手續完成後，應將未報到學生之報名表件寄還國中端。國中端應於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前，將各項完成之轉銜服務資料送至安置學校，並轉銜追蹤至少 6 個月。
- 五、經教育部鑑輔會審查結果需就醫優先及就養因素而未通過申請者，由原學校之縣/市政府依特殊教育法及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規定，協調社政、勞工及衛生主管機關，提供學生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
- 六、若有特殊狀況者經聯合安置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專案安置。
- 七、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臺中市立啟明學校及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安置視覺障礙及含視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之適性輔導安置簡章辦理。
- 八、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臺中市立啟聰學校及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安置聽覺障礙及含聽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之適性輔導安置簡章辦理。
- 九、有關「報名日期及方式」、「安置作業」、「安置結果公告」、「餘額安置」之相關資訊請參閱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 (一)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https://adapt.set.edu.tw/>)。
 - (二)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 (<https://www.aide.edu.tw/>)。
 - (三)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http://www.nhes.edu.tw/>)。
- 十、其他未盡事宜，依聯合安置委員會議決議結果辦理。

【附表一】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集體報名名冊」

學校名稱：

是 否 檢具 A4 回郵信封 1 個（寫明學校詳細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

編號	姓名	特教類別/ 障礙程度	性別	出生（民國）			畢業學年度
				年	月	日	
1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2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3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4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5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6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7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8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9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10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11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12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13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14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15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茲證明上列報名之應屆畢業學生確能在 108 學年度取得畢（修）業證書。

承辦人簽章：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

學生姓名：

編號：

就讀學校：

學校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公)

(行動)

傳真電話：

編號	資 料 內 容		國中 初核✓	鑑輔會 複核✓	備 註
1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二】				
2	報名表【附表三】				
3	國中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4	鑑輔會證明文件				
5	轉銜輔導會議紀錄				
6	在家教育申請表件(國中階段在家教育者始得申請) 【附表四、五、六、七】				
初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初核人員核章	複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鑑輔會核章

注意事項：1. 報名時請將繳交資料依項目次序排好，此表置於最上方。
2. 請依繳交資料於「國中初核」欄中自行打✓。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報名表」

編號：

填寫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相片 (系統產出)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 話	()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監護人或 法定代理人 姓名		電 話	()													行 動 電 話
教育情形	畢(結)業學校： 縣(市) 國中/高中(國中部) 畢(結)業學年度： 學年度 接受特教服務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未接受特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家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教育安置：															
資格證明	持有 縣(市) (學)年度鑑輔會鑑定證明，有效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類別： 類)															
就讀志願 學校 (擇一)	<input type="radio"/> 智障類學校															
	<input type="radio"/> 聽障類學校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input type="radio"/> 肢障類學校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家教育，請點選學校															
國中繳驗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一)上傳報名時最近6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檔案。 (二)國中學歷(力)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三)鑑輔會證明文件。 (四)轉銜輔導會議紀錄。 (五)在家教育申請表件(國中階段在家教育者始得申請)。												檢查人簽章 (國中承辦人)				
												特殊教育推行 委員會核章				
監護人或 法定代理人 簽章	鑑輔會核章 (審查人員簽章)															

備註：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該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在家教育申請表」

(國中階段在家教育者始得申請)

填表說明：			
本表係為提供縣/市鑑輔會評估學生具特殊教育需求，但因障礙狀況嚴重或重大傷病無法到校就讀，需長期療養或居家照顧，請由學校教師、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協助填寫，並詳述學生具體情形，俾利縣/市鑑輔會評估作業並提供適切之建議安置(學習)方式。			
學生資料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目前就讀學校		班 別 年 班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出 生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通 訊 地 址		
法定代理人或 監護人資料	姓 名		與學生關係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電 子 信 箱		
學校承辦人	姓 名		職 稱
	學 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電 子 信 箱		
申 請 原 因			

申請在家教育學生狀況

填表人簽名

與學生關係

一、本申請案學生：

(一)是否具特教學生身分？

是否(說明：_____)

(二)是否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是否

二、學生於國中教育階段是否已核定為在家教育學生？

是，安置主管機關：_____，核定期限：否

三、學生是否持有重大傷病證明？

是否

四、學生是否持有醫療診斷證明書？

是否

五、學生學習影響評估：

(一)開始治療後就學情形：

學生剛開始接受治療偶爾請假(平均每二週請病假1~3天以內)經常請假(平均每一週請病假約1~2天)頻繁請假(平均每一週請病假約3~4天)開始治療後即未到校就學或平均每月到校1~5天以內(二)傷病前學習意願：高 一般 偏低 無法評估(三)傷病後學習意願：高 一般 偏低 無法評估

(四)開始治療後學習能力：

正常，與傷病前無異或更佳稍有影響，學習效果較傷病前降低約5成以內嚴重影響，學習效果較傷病前降低約6成以上其他描述：

(五)預期可返校學習時間為：民國_____年_____月

六、學生生活能力評估：

(一)主要照顧者為：

(二)目前行動能力：

正常，行走坐臥自如正常，但配合治療可能有無法預期之影響

- 可坐或站持續約 20~40 分鐘以上（於非使用輔具情形下）
- 可坐或站持續約 20 分鐘以內（於非使用輔具情形下）
- 大部分時間需臥床
- 全時臥床
- 使用之輔具與其他描述：

(三)目前自理能力

- 飲食起居皆正常
- 須部份協助，協助內容：
- 皆須他人協助
- 使用之輔具與其他描述：

七、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規劃安置(學習)方式：

八、學校建議之安置(學習)方式：(可敘寫學生性向、喜好及專長等)

	必 備	佐證資料(如有則附)
檢 附 學 生 資 料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家教育申請表【附表四】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家教育期間學校提供之相關服務措施【附表五】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家教育評估表【附表六】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家教育學生學習及身心狀況紀錄表【附表七】 <input type="checkbox"/> 鑑輔會鑑定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三個月內醫療診斷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家教育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學年個別化教育計畫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學期學習狀況影音檔(請以光碟錄製 3 至 5 分鐘學生動態學習狀況，必要時，亦可邀請家長或主要照顧者透過書面或影音加強說明困難點或需學校協助之處，俾提供學生適切建議與服務)及影音內容書面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傷病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各項心理及教育評量結果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監護人或 法定代理人簽名		申請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縣/市鑑輔會 初步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在家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到校就讀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就醫或就養，說明：_____	審議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	---	----------------------------------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在家教育期間學校提供之相關服務措施」

學生姓名：

目前就讀學校：

相關服務項目	服務內容	起迄時間	服務頻率	任課教師	服務成效
		年 月 至 年 月	每 週 次 每次 分鐘		
		年 月 至 年 月	每 週 次 每次 分鐘		
		年 月 至 年 月	每 週 次 每次 分鐘		
		年 月 至 年 月	每 週 次 每次 分鐘		
		年 月 至 年 月	每 週 次 每次 分鐘		
		年 月 至 年 月	每 週 次 每次 分鐘		

註：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在家教育評估表」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目前就讀學校		班別	年 班
學生無法到校原因評估			
感染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低：無須特別之防護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中：在適當防護下，可在學校（含公共場所）進行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不能出入學校（含公共場所），與他人接觸需有高度防護措施		
行動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能力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部分行動能力，可自行短距移動(約 20 公尺內)或以輔具、輪椅助行器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無法行動（須臥床）		
體力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體力很好 <input type="checkbox"/> 體力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虛弱(無法負荷到校半天的靜態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虛弱(無法負荷持續約 40 分鐘靜態課程)		
自理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飲食起居皆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須部份協助，協助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皆須他人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之輔具與其他描述：		
其他原因			
學校評估人員：		評估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在家教育 鑑定安置聯合 會議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在家教育，適用期限：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到校就讀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就醫或就養，說明：_____	審議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鑑輔會 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在家教育，適用期限：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到校就讀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就醫或就養，說明：_____	審議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在家教育學生學習及身心狀況紀錄表」

學生姓名：_____ 目前就讀學校：_____ 班別：_____年_____班
輔導訪視時間：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星期() _____時 _____分～ _____時 _____分 共計()節

項 目	現 況 能 力 分 析	
一、認知能力 (記憶、理解、推理、注意力等)		
二、溝通能力 (語言理解、語言表達、語言發展等)		
三、生活自理能力 (飲食、如廁、盥洗、穿脫衣物等)		
四、行動能力 (可自行走動、需輔具協助、需他人協助、無行動能力等)		
五、社會化及情緒行為能力 (人際關係、情緒管理、行為問題等)		
六、學業能力 (語文、閱讀、書寫、數學等)		
七、綜合評估結果	(一)建立人際關係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二)情緒控制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三)個人疾病認識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四)解決問題及處理狀況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五)尋求資源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六)支持系統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七)家人的互動與關懷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八)家庭經濟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八、後續服務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宜繼續接受在家教育至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於民國 _____年 _____月回校就讀 <input type="checkbox"/> 轉安置到 _____教養機構或 _____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九、其他		

學校輔導訪視人員：

填表日期：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109 學年度_____（安置學校名稱）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

放棄安置結果聲明書

第一聯 安置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安置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安置學校名稱）					
學生簽章：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日期：民國 109 年 月 日					
教務處蓋章					

109 學年度_____（安置學校名稱）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

放棄安置結果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安置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安置學校名稱）					
學生簽章：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日期：民國 109 年 月 日					
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學生欲放棄安置結果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後，檢附其他入學管道報到通知單由學生或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
- 二、安置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或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至其他學校報到。
- 四、聲明放棄安置結果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請學生及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慎重考慮。

安置學校一覽表
(後略)

重要叮嚀：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如下：

109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 適性輔導安置網站	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網站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網站
https://adapt.set.edu.tw/	https://www.aide.edu.tw/	http://www.nhes.edu.tw/
		

